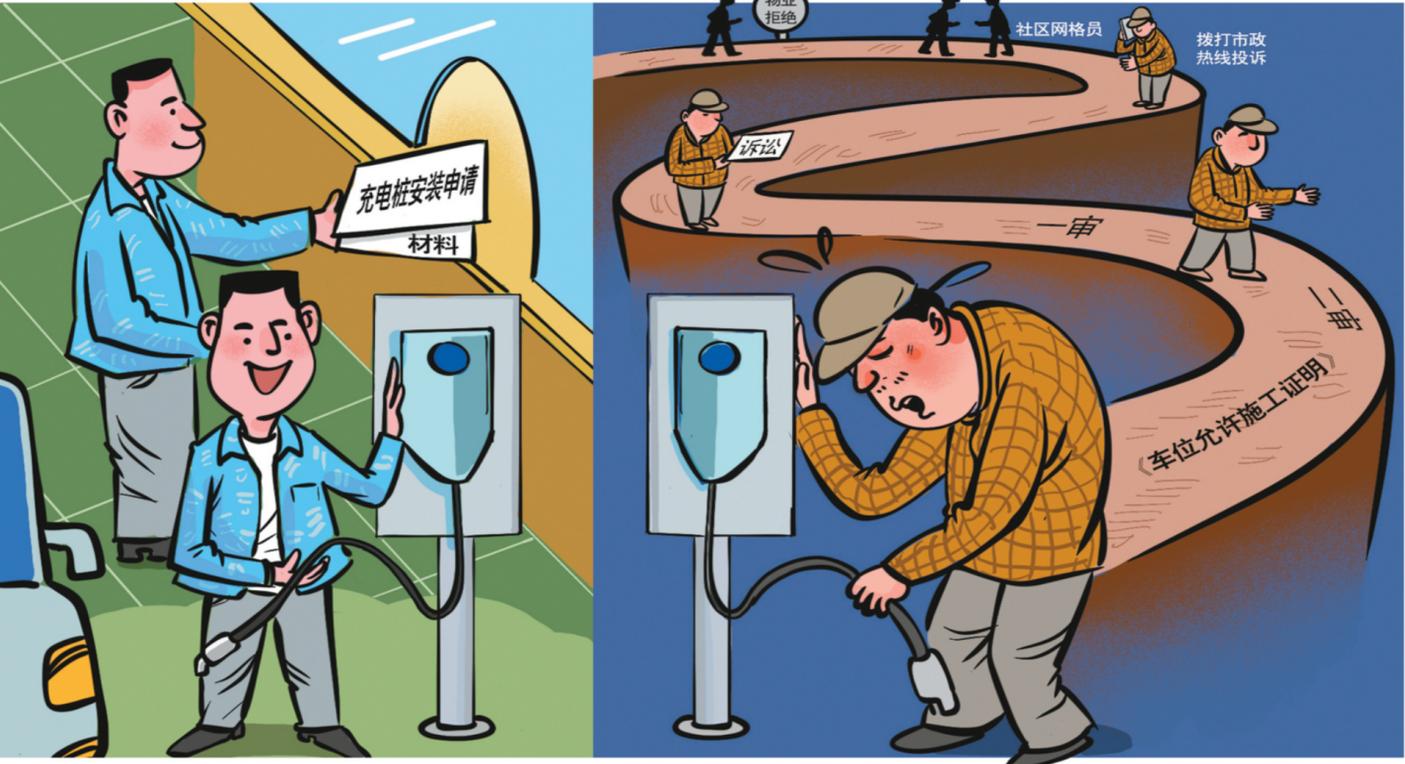




有业主提交材料后即可安装 有业主历经诉讼才得以安装 专家呼吁

# 国家层面尽快出台充电桩安装统一标准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居民小区充电桩安装成为众多车主的刚需。国家政策层面也鼓励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但在执行充电桩安装的标准上却存在差别：有的小区业主提交材料后很快便可安装，有的小区业主历经诉讼才得以安装……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小区充电桩安装主要适用国家政策，而地方政策又会根据区域发展情况作出不同要求，地方化的政策设计在缺乏全国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容易导致不同区域的执行存在差异。建议国家层面尽快出台充电桩安装的全国统一标准，明确执行流程、追责机制和各方权责，确保国家政策得以落地。

## 历经诉讼得以安“桩”

四川省眉山市一小区业主何某的充电桩安装之路，历时一年半。

2022年11月，何某购置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想着自家在小区地下车库拥有固定车位，安装充电桩既方便又省钱，便按要求向小区物业提交了车位产权证、购车证明等材料，申请出具《车位允许施工证明》——这是向供电单位报装充电桩的必备前置条件。

令他意外的是，物业以“小区电容量不够，安装后会引发跳闸”为由拒绝。在他提出可通过变压器改造解决后，物业又以“地下车库消防不达标，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何某研究了物业出示的文件，发现针对的是小区集体充电桩，并非个人自用桩，属于适用对象错误。

为了拿到《车位允许施工证明》，何某多方投诉，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在此期间，他只能开车到离家一公里以外的公共快充点充电，每次快充20多分钟，往返路上耗时40分钟。

多次协商无果后，2024年2月，何某将小区物业告上法庭，历经一审、二审，法院最终判决物业需出具《车位允许施工证明》。何某这才得以安装充电桩。

山东省青岛市某小区居民陈先生同样拥有地下车库固定车位，2025年购入新能源车后申请安装充电桩，物业先是以各种理由拒绝，在他一给出解决方案后，物业又提出要求：充电桩不能从小区公共区域接电，只能从陈先生家中电表接电。

同样是在自家小区安装充电桩，天津市市民吴女士则体验了顺畅的服务。吴女士有车位产权证，向物业提交充电桩安装申请后，物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盖章。供电部门随后上门勘查，发现小区规划时已预留充电桩电力容量，也符合消防要求，一周内就完成了布线和安装。

## 缺乏具体执行流程

实际上，为了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国家层面已经出台相关政策。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对外发布，明确对业主在自有产权车位安装充电桩原则上应予支持。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对外发布，要求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

但为何各地在执行国家政策方面存在差异？《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认为，国家层面的政策给出了原则性要求，但缺乏具体的执行流程，各

地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具体情况差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而小区层面大多仅依据议事规则等执行国家政策，容易导致小区充电桩安装出现“无规可依、有规不依”的状况。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孟丽娜看来，实践中，小区充电桩安装主要适用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而地方政策又会根据区域发展情况作出不同要求，这种地方化的政策设计，在缺乏全国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容易导致不同区域的执行差异。

马丽红发现，小区的新旧程度也是影响充电桩安装的重要因素。新建小区因政策要求，在规划设计阶段便已预留充电桩的电力容量、消防条件和安装空间，甚至部分小区已提前完成充电设施建设，业主只需申请接电即可，审批流程简单，通过率高。而既有居住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受限于建设时的规划标准，普遍存在变压器容量不足、线路老化等问题，往往成为物业拒绝配合的重要理由。

在马丽红看来，从法律上看，小区物业在充电桩安装过程中仅负有配合、协助义务，并无审批权，但现实中，物业因担心承担消防、用电安全责任而在“不愿盖章、不敢盖章”的现象。孟丽娜认为，明确产权的车位可以直接申请报装，但不同车位类型的审批主体，要求应该不同，而部分小区物业并未厘清各类车位的安装标准，往往以“一刀切”的方式拒绝，导致执行国家政策出现偏差。

## 城市出台安装指南

受访专家认为，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政策补位，是解决小区充电桩安装难题的长效机制。

马丽红表示，国家层面应尽快出台充电桩安装的统一标准，明确执行流程、追责机制和各方权责，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物业予以处罚，确保国家政策得以落地。同时，应以城市为单位制定居住区充电桩安装指南，优化建设支持政策，将充电桩安装纳入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范围，同步开展配套设施建设，解决老旧小区的电、消防等短板。

充电桩安装的主要“卡点”是物业出具《车位允许施工证明》，解决之道是需要相关各方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发挥基层的协调作用。

孟丽娜表示，物业应制定充电桩安装的具体管理规定，明确条件、流程和时限，让安装工作有章可循；同时与供电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对接小区电力容量、增容改造等，在涉及公共区域改造时，主动与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协调，推动形成业主共同决定。

马丽红强调，从物业角度，需摒弃“重规避、轻配合”的思维，履行法定配合义务，物业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充电桩安装，更不得设置额外的审批门槛。在收到业主申请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意见，若小区确实存在电力、消防等问题，应主动与业主、供电部门沟通，提出解决方案，而非简单拒绝。

两位专家均提出，从供电单位角度，供电单位应推行“一站式”服务，减少审批环节；对于电力容量不足的小区，应及时提供专业的增容改造方案，开设绿色通道，加快改造进度；同时加强与物业的对接，提前介入小区充电桩安装的勘查工作，明确用电接入条件。对于老旧小区，供电单位应推动物业完成用电产权移交，从根源上解决电力改造面临的主体问题。

马丽红提醒说，业主也应提前研究国家及地方的充电桩安装政策，明确自身车位的权属、类型等基础信息，按要求备齐车位产权证、租赁合同、

购车证明等材料，以书面形式向物业提交申请，并留存沟通记录、申请材料等证据。

孟丽娜补充道，业主在与物业沟通时，应保持理性，主动说明充电桩安装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若物业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业主可向住建部门投诉，或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推动问题解决。

“还应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的作用，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化解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纠纷；鼓励充电运营企业开展充电桩‘建统一统’，由企业统一为小区提供充电桩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解决物业的后期管理顾虑。对于确实无法解决电源条件的小区，可在小区内建设移动充电设施，或在小区周边支路、次干路试点公共充电设施，通过多元化方式满足业主的充电需求，让新能源汽车主不再为充电桩安装发愁。”孟丽娜说道。

## 记者手记

在新能源汽车普及的当下，小区充电桩安装本应是衔接绿色出行与居家生活的便民刚需，可现实却呈现出令人尴尬的局面：有的业主提交申请后一周内便完成安装，轻松享受家门口充电的便捷；有的业主只能通过诉讼维权才得以安装；还有一些业主反复提交材料，却始终被小区物业以“电容不足”“安全隐患”等理由拒绝，从而陷入了“买车易、充电难”的困境。这种现状，不仅刺痛了新能源车主的神经，更折射出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中的治理短板。

## 链接

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接电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统一统”，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设施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第七条 在物业小区建设充电设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建设充电设施的汽车库和停车场应当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并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 (二)拥有车位产权或者一年以上有效期限车位使用权并经车位权利人同意，同一车位仅可以报装一个充电设施。
- (三)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四)施工单位应当遵循相应的施工规范、技

居民区充电桩安装的差异现象的背后，是多重因素的叠加失衡，核心是标准缺失与权责不清。从物业层面看，部分物业将配合安装的义务当成了“自由裁量权”。

国家政策早已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安装充电桩，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协助现场勘查，但地方缺乏实施细则，导致政策执行弹性过大。有的小区执行“书面告知即可安装”的简化流程，有的则要求“需经业主大会同意”。这种现状的厉害之处在于“充电不便”本身。对业主而言，花钱购买新能源汽车后，却因充电桩安装受阻无法方便使用，对行业而言，小区充电桩安装难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趋势相悖。对社区治理而言，充电桩安装标准不一容易引发业主与物业、业主之间的矛盾，破坏小区和谐。

破解充电桩安装难题，关键在于筑牢“标准防线”、理清“权责清单”。地方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明确充电桩安装的安全标准、审批流程、车位要求，消除物业“自由裁量”的空间，尤其要明确人防车位的安装权限，让安装流程有章可循。要强化对物业的监督，明确物业的配合义务，不得无故拒绝、乱收费、推诿扯皮，阻碍充电桩安装。

小区充电桩安装，看似是社区的小事，实则是关乎绿色发展、社区治理的大事。唯有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建立统一规范的安装标准，明确各方权责，强化监管问责，让充电桩安装真正成为便民利民的民生工程，既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也彰显城市基层治理的温度与效能。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周隽伟 程旭

# 「让反诈意识像柴米油盐一样融入百姓生活」

荆门市漳河新区探索「反诈超市」模式

“鸡蛋鸭蛋鸭蛋蛋，投资理财是炸弹”“香菇蘑菇金针菇，电信诈骗别疏忽”……

春节前夕，在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某大型超市，琳琅满目的商品，更有一条条“会说话”的标语。

这些带着烟火气的顺口溜，悄悄贴在粮油袋旁，挂在青菜边上，像一个个无声的“安全管家”，守护着老百姓的柴米油盐。

2025年11月以来，荆门市公安局漳河新区分局把反诈宣传阵地搬到了群众几乎每日必去的卖场，精心打造“反诈超市”集群，“沉浸式”宣传让安全知识真正沉入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

先行试点的漳河新区分局漳河水陆派出所辖区连续两个月实现电信网络诈骗零发案，群众“防骗免疫力”实实在在得到增强。

## 标语上货架，知识进生活

时间倒回至2025年10月，漳河新区分局反诈中心的数据让民警们坐不住了：辖区电信诈骗发案量下降幅度小，“保健品诈骗”“冒充客服”等针对家庭主妇和中老年人的骗局仍时有发生。

与此同时，传统宣传模式如街头拉横幅、手里发传单，集中开大会反诈宣传“老三样”单向灌输效果并不明显。

“集中讲座上总有人低头刷手机，我们像在对着空气喊话。”反诈民警小王苦笑说。

主动作为反诈宣传“破壁”与“下沉”，漳河新区分局深入调研群众生活轨迹，将宣传阵地搬进群众日常频繁前往的地方——超市、菜市场。

2025年11月，“反诈超市”项目正式启动，漳河新区分局选取漳河水陆派出所辖区大型商超和菜市场作为试点。

粮油区“大米白面香喷喷，诈骗电话别轻信”，水果区“苹果香蕉火龙果，哄你转账别理他”，鲜肉区“猪肉牛肉鸡胸肉，小心‘杀猪盘’套路”，日用品区“肥皂洗发水沐浴露，陌生链接别去凑”……超过60条贴合商品特性、直指诈骗核心、诙谐易记的警示标语，开始“一区一策、一物一贴”精准投放。

高频次、高曝光宣传，让群众在挑选商品、比对价格的过程中，不经意间将防骗知识收入眼中，记在心里，实现在潜移默化中强化防骗意识。

这些标语，也成为超市里不卖钱只送“安全”的特殊商品。

今年2月8日，正在挑苹果的李女士笑着对超市服务员说：“以前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宣传传单拿回去就丢，现在不一样了，买个水果都能看到提醒，心里那根防骗的弦，不知不觉就绷紧了。”

像李女士这样的反馈日益增多。

## 超市变课堂，民警当“导购”

“先和你谈感情，再让你投钱，最后血本无归。就像这块肉，看着肥美，其实是注水！”今年1月20日，在漳河镇某市场鲜肉区，漳河水陆派出所民警孙晓泽正拿着一块五花肉讲解“杀猪盘”。

“怪不得前阵子那个‘干女儿’总让我投资理财，原来是在‘养猪’啊！”围过来的张先生听后恍然大悟。

如果说标语是“静默的提醒”，那“移动小课堂”就是“立体的教学”。每天早7点到8点，晚5点到7点的买菜高峰，超市里总会响起化身“安全导购”民警的声音：“各位叔叔阿姨，看看这盒蛋白粉，包装上写着‘增强免疫力’，但骗子会说它能治糖尿病，这就是典型的‘保健品诈骗’！”

在蔬菜区讲“冒充公检法”的话术漏洞，在日用品区演示“快递理赔”的钓鱼链接，在收银台教授老人设置“骚扰拦截”，在鲜肉区讲“杀猪盘”的放长线，在粮油区讲“购物退款”的坑人话术，在保健品货架旁揭露“健康骗局”……民警结合商品属性开展场景化警示，“商品即教具、场景即案例”的宣讲方式让防骗知识变得可触可感、入脑入心。

为了让教学更“接地气”，民警们还准备了“工具箱”：用真币和假币对比讲解“养老钱诈骗”，拿假保健品展示“免费体检”的猫腻，甚至把常见的诈骗话术编成快板词。

三个月的时间，这样的“移动反诈小课堂”已累计开展超30场，覆盖群众上万人次，许多居民逛完超市，手里除了拿着刚买的菜，还多了一本漳河警方精心编印的《电信网络诈骗大解密》和满满一册的防骗口诀。

“现在我一听‘稳赚不赔’‘限时优惠’，就跟条件反射似地捂紧钱袋子。”退休人员周女士说。

## 织密联动网，守护“钱袋子”

“反诈超市”的成效，最直接、最生动地体现在群众的“钱袋子”安全上。辖区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的显著下降，尤其是试点区域的“零发案”，成为这项举措最有力的注脚。

漳河居民赵先生回忆说，正是在超市看到“客服来电要小心”的标语后，他对可疑电话多了个心眼，避免了一次“客服退款”的诈骗。“以前觉得标语是口号，现在才明白，这是实实在在的‘护身符’。”赵先生说。

除了静态的标语宣传，一张动态、及时的“人防”预警网也在超市悄然织就。

漳河新区分局培训超市员工成为“反诈观察员”，教他们识别异常：有人边打电话边反复输入密码，有人对着手机屏幕点头哈腰，有人拿着银行卡犹豫不决……一旦发现问题，员工便会悄悄按下柜台下的报警按钮，民警3分钟内就能赶到现场。

这种融入日常服务的“火眼金睛”和“温柔干预”，将防护关口前置到了诈骗行为实施的关键瞬间。

截至目前，已有起潜在诈骗被这种“盯防”机制成功拦截，为群众挽回数十万元经济损失。

线上线下的联动也在同步强化、相互赋能。漳河新区分局不仅深耕线下“反诈超市”，还同步推出6期“反诈小喇叭”系列音频节目。这些节目内容短小，针对性强，在辖区各集镇、行政村利用广播系统早晚循环播放。

与此同时，漳河新区分局联动社区网格员，通过微信群、公众号推送预警信息和最新骗术防范知识，实现了安全宣传的“精准滴灌”。

数据显示，“反诈超市”运行三个月来，漳河新区电信诈骗发案率环比下降41%，其中超市周边社区降幅达58%。更可喜的是，居民的防骗意识显著提升——问卷调查显示，92%的居民能准确识别3种以上常见骗术，70%的人表示会主动向家人朋友宣传反诈知识。

如今，“反诈超市”的模式正在向辖区内更多大型商超、农贸市场、连锁便利店乃至社区小商铺延伸。

“我们的目标不是搞一阵风式的宣传，而是让反诈意识像柴米油盐一样融入百姓日常生活。老百姓生活在哪里，我们的安全防护就应该跟到哪里。”漳河新区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